

創稿文號：0991201045

公文－函

收發文號：0990003248

收發日期：99-04-30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邱翠琪

密等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聯絡人：邱翠琪

聯絡電話：3283201-1623

電子信箱：wen16240@mail.ntsuo.edu.tw

傳真電話：3280611

來文日期：

來(發)文文國體大會字第 0990003052 號
號：來(發)文機
關：

主旨：請各單位(主持人)務依各類補助、研究計畫覈實依規定支用經費，並對負責業務加強稽核頻率，以防弊端發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高字第 09900684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陸續發生多起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以不實票據沖抵，或利用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，嚴重影響學校及教育部清廉形象，請各單位(主持人)務依各類補助、研究計畫覈實依規定支用經費，並對負責業務加強稽核，以防弊端發生。

三、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」

四、本校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，前於 99 年 4 月 21 日以國體大會字第 0990002952 號函轉知教育部擬具之相關措施及弊端案例暨違法行為應負之責任，並登載於會計室網頁，請各單位(主持人)上網查閱。

五、各單位執行旨揭案件，如有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之疑義，有關研究人力管控支薪相關問題，請向研發處查詢；有關採購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查詢；有關補助或研究經費使用，應依各補助單位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會計室查詢。

六、各單位對其負責業務，應請加強宣導及稽核，以防弊端發生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附件說明：(件)

公布對象：機關全體